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六小調字第1033號

聲 請 人 葉柿勝

相 對 人 李柏璿

(現在金門○○00000○○○之單位服
役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1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5條立法理由謂：「查民訴律第27條理由謂不法行為，乃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地。不法行為地，係指實行不法行為之地而言，抑係指發生不法行為結果之地而言，學說不一，然在實行不法行為之地，證明其有不法行為，較在發生不法行為結果之地為易，故本條以行為地定審判衙門之管轄」，足徵侵權行為行為地傾向於指實行不法行為地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（下稱原告）起訴主張略以：相對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於「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門守備大隊北碇守備隊」服役，擔任下士槍榴彈士，為士兵留營作業之承辦人員，未履行職責，未告知原告之新職人事命令並未於民國000年00月0日生效，導致原告誤認將於上開日期前往新單位報到，而於112年10月25日將個人行李及機車寄回雲林住處，並休假返回雲林，嗣於112年10月31日接到原單位通知，始購買機票返回金門並運回行李及機車，爰依民法第184條請

01 求被告賠償購買機票、運回行李及機車之損害。

02 三、查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係設籍在高雄市前鎮區，此有被告之戶
03 籍謄本在卷可參；又依原告主張內容，被告所為之侵權行為
04 係怠忽職責、未告知應告知之事項，其行為地應在被告服役
05 地點即金門縣，是本件被告住所地、侵權行為地均不在本院
06 轄區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本件暫分為調字
07 案），顯係違誤。本件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
08 院均有管轄權，惟考量被告現仍於上開單位服役（見國防部
09 陸軍司令部回函），其於金門應訴較為便利，以及本件原告
10 服役調動資料之調取便利性，當認本件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
11 管轄為宜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4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7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9 書記官 蕭亦倫